

偃师商城西亳说的两点瑕疵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 孙庆伟

偃师商城西亳说是当前夏商都邑研究中最具影响力的学术观点，得到了学术界的广泛响应¹。但也有部分学者对这种观点表达了诸多的疑惑，认为现有的考古材料还不足以证明偃师商城就是成汤的西亳²。笔者在学习过程中³，也意识到偃师商城西亳说难称完美，特别是它在论证方法上存在两点明显的瑕疵。以下试作分析。

瑕疵一：偃师商城始建依据的瑕疵

纵观偃师商城研究史，发掘者对偃师商城始建年代的判断几经曲折，判断依据前后凡六变。

1，以大城城墙建造年代为始建标准

1983年4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汉魏故城工作队对偃师商城进行了首次试掘。根据勘探和发掘情况，主持此项工作的段鹏琦认为⁴：

根据现有勘察资料，我们认为，偃师商城始建年代的确定虽然有待于南部城区的全面考察和发掘，但我们有理由断定，商文化的二里岗期当是该城历史上的兴盛时期之一；在与二里岗上层相当的某段时间里，城墙曾作过修补；该城废弃的年代，约相当于二里岗上层晚期或更迟一些的时期。因此，可以说偃师商城是商代前期的城址。

段鹏琦作出上述判断的主要依据是偃师商城西、北城墙上两条探沟（83ychT1和T2）中的地层关系及包含物特征，如在T1中发现该探沟的第5层叠压着城墙的附属堆积，而该层出土陶器的年代“显然比二里岗上层要早”；此外，T1中还发现叠压着城墙附属堆积的路土L2，其中的包含物包括可复原的细绳纹鬲和泥质黑褐色豆盘各1件，而这两件器物的时代“约晚于二里头四期”。

在把偃师商城推定为商代前期城址的同时，段鹏琦还指出：

¹ 如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著的多卷本《商代史》中的《商代都邑》卷即持此说，该书认为偃师商城小城是成汤到大庚所用的都城，偃师商城大城则为大庚所扩建；此外，从大庚到大戊时期，偃师商城和郑州商城并为王都，实行两京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第53-55页。

² 刘绪：《困惑八问——向偃师商城西亳说求解》，“夏商都邑考古暨纪念偃师商城发现30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递交论文，河南偃师，2013年10月28-29日。

³ 孙庆伟：《什么可以成为夏商分界的证据——夏商分界研究综述》，待刊稿。本文是该文“偃师商城与夏商分界”部分的摘要。

⁴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汉魏故城工作队（段鹏琦等执笔）：《偃师商城的初步勘探和发掘》，《考古》1984年6期。有关偃师商城的钻探过程还可参看段鹏琦：《偃师商城发现追记》，原载《河南文史资料》1998年2辑，收入杜金鹏、王学荣主编《偃师商城遗址研究》，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625-629页。

鉴于偃师商城的规模、形制及城内建筑布局情况，说它是商代前期诸亳之一，大概不会有什么问题。如果考虑到它的地理位置，甚至可以径直称其为西亳。至于它是否为汤所都之西亳，现在尚无明确判断的足够依据，但这并不是说该城没有是汤都西亳的可能性。

随后，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抽调钟少林、黄石林、赵芝荃、徐殿魁和刘忠伏五人新建河南第二工作队（后来也称“偃师商城考古队”）专门负责该城的发掘研究工作，由赵芝荃出任队长。当年秋天，考古所河南二队对偃师商城进行了首次正式发掘，主要工作包括“发掘了商城的西城门一座；试掘一号夯土建筑基址和城南灰土遗址各一处；钻探勘察东、西城门各三座和城内主要大道若干条；复查城内一、二、三号大型夯土建筑基址”等。

值得注意的是，未等发掘材料公布，黄石林和赵芝荃就对偃师商城的年代和性质给出了新的判断，强调偃师商城是“一座商代最早的城址”，“这座城址应即汤都西亳”⁵。半年之后，发掘简报公布，赵芝荃在其中重申了上述看法，主张偃师商城“应是商代早期兴建的”，“它是目前所知我国都城遗址中年代最早的一座”，并“初步认为这座城址就是商汤所都的西亳”⁶。

赵芝荃和黄石林的判断依据是⁷：

这座城址的年代，从考古试掘情况看，发现个别城门曾被封堵，封堵后附近变成一片墓地。这批墓葬，有的打破了城墙，有的打破了城门内的路土。随葬品有陶鬲、甗、鼎、尊、簋、敛口盆、带釜罐、圆腹罐、高领罐等等。这些陶器，有的属于郑州二里岗文化（商代前期）上层，有的则属于二里岗文化下层的遗物；此外，还有铜甗、铜簋、铜戈、铜刀、铜镞及玉璜、玉饰（属二里岗上层）等遗物。从考古地层学判明，城址的年代早于二里岗下层，应该是商代早期营建的。

这组重要地层关系主要见于偃师商城的西二城门，因此发掘简报给予了重点介绍，其中说：

在城门附近第2层下面叠压着属于二里岗期上层的墓葬4座，……在第3层下面也叠压着属于二里岗期上层的墓葬4座，……在4A层下面叠压着属于二里岗期下层的墓葬共有13座。……M12出土的三件陶器相当于二里岗上层偏晚，M7和M18出土的六件陶器与二里岗下层大约相当，M18又似早于M7。……这批小墓虽开口于不同的层位，但都叠压或直接打

⁵ 黄石林、赵芝荃：《偃师商城的发现及其意义》，《光明日报》1984年4月4日第3版。

⁶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赵芝荃、徐殿魁执笔）：《1983年秋季河南偃师商城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10期。

⁷ 黄石林、赵芝荃：《偃师商城的发现及其意义》，《光明日报》1984年4月4日第3版。

破城内的路土，这就从地层上表明，城墙的建造年代早于这批小墓，城址应当是商代早期兴建的。

不难看出，赵芝荃接手偃师商城的发掘工作之后，也依然是以城墙建造年代作为该城始建依据的。但是，依据上述地层关系，赵芝荃只能说这座城址的年代不晚于 M18 等小墓所代表的二里岗下层阶段，而无法证明它就是西亳，所以他必须另找证据——考古材料之外的证据。而赵芝荃的证据是⁸：

历代西亳说者均明确指出西亳在偃师以西的尸乡一带，……现在发现的商城不但正在偃师县西，而且恰有一条名叫“尸乡”的长沟从城址中部横穿而过，如此相符，绝非偶然巧合。综合以上多方面的材料，我们初步认为这座商城就是商汤所都的西亳。

借助文献记载，偃师商城就从一座商代前期城址转变为汤都西亳了。而在当时，包括赵芝荃在内，学术界普遍相信夏商分界应在二里头文化二、三期之间，偃师商城既是西亳，那么它的始建年代就应该在二里头文化三期，所以赵芝荃和徐殿魁在第一次发掘简报中就推测偃师商城的始建“有可能属于二里头文化三期”。但由于缺乏相应的考古学证据，所以又推测该城的始建“也有可能属于二里头文化四期”，并表示“偃师商城究竟何时而建？最后要由将来的考古发掘而定”⁹。

但坐等新材料未免过于被动，而更积极的做法则是对已有考古材料进行了必要的解读来证明偃师商城就是西亳，比如徐殿魁就这样解读西二城门的有关材料¹⁰：

从上述路土 L2 出土的陶鬲和豆盘，M18（引者按，该墓为 X2 城门内侧十三座打破路土 L2 的墓葬之一）的罍、瓮和两件盆以及 M7 的陶鬲，与郑州二里岗下层的 H9、南关外中层的 H62 甚至和二里头四期出土的同类器相接近的情况来看，这些墓葬和路土的时代当不会晚于二里岗下层 H9 等单位，而二里岗下层偏早的一些单位，一般亦都认为它与二里头四期大致是平行或属同期的。邹衡先生就认为以 H9 等单位为代表的先商文化第一段第 II 组与二里头四期大致是平行的。那么，相当于二里头四期的路土叠压城墙的附属堆积，接近二里头四期的墓葬打破城门外侧路土等现象，表明商城始建年代至少相当于二里头四期，甚至可能早到二里头三期。

⁸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赵芝荃、徐殿魁执笔）：《1983 年秋季河南偃师商城发掘简报》，《考古》1984 年 10 期。

⁹ 赵芝荃、徐殿魁：《河南偃师商城西亳说》，载胡厚宣主编《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1985 年，第 403-410 页。

¹⁰ 愚勤（徐殿魁）：《关于偃师尸乡沟商城的年代和性质》，《考古》1986 年 3 期。

徐殿魁的意图是：先是通过陶器类型学研究，最大限度地提高西二城门路土以及打破路土诸墓葬的年代，判断它们可以早到或接近二里头文化四期，而被路土和墓葬打破的城墙及其附属堆积的年代自然就水涨船高，“至少”相当于二里头四期，“甚至可以早到二里头三期”，这样就可以与二里头文化二、三期分界的观点相契合。

徐殿魁的上述判断要成立，需满足两个前提条件：一是西二城门路土和墓葬出土陶器确实能早到二里头四期，二是这批墓葬的形成与商城的始建有一个“时间差”。前者属于类型学研究，自然有可游移的空间；而后一个条件，偃师商城西亳说学者似乎普遍相信，如赵芝荃就说，“大量的田野迹象告诉人们，小墓的埋葬，距离建城初始，显然还隔着一个城门使用和封堵的阶段，因此建城的上限，也不言自明”¹¹。

但郑亳说学者并不认同上述假设，如邹衡就一针见血地指出¹²：

关于偃师商城的兴废情况，发掘者曾说，“我们有理由断定，商文化的二里岗期当是该城历史上的兴盛时期之一；在与二里岗上层相当的某段时间里，城墙曾作过修补；该城废弃的年代，约相当于二里岗上层晚期或更迟一些的时期。”笔者认为，这个结论是基本符合尸乡沟商城的实际情况的。有的发掘者则另有说法：“尸乡沟商城应建于二里岗下层之前，有可能属于二里头文化四期，但也不能完全排除始建于二里头文化三期的可能性”。显然，这个结论是说不通的。……如果该作者真有关于二里头文化四期单位破（或压）城墙（或城门、宫殿）的地层，则应该说：“尸乡沟商城的始建年代不能晚于二里头文化四期”，而不应该说“有可能”。至于“二里头文化三期”的“可能性”则纯属一种推想而已。

诚然，在宫城四周的堆积中，“也发现有二里头文化四期的灰坑和陶器”，但发掘者并没有说明这些灰坑是破坏或者叠压着宫城，可见并没有明确的地层关系，因而只好说“可能”了。如果发掘者仅仅根据城内的商代文化层中也出有二里头文化遗物，尤其是城墙夯土中还包含有二里头文化一、二期的鸡冠鬃手之类的陶片，而能断定城墙的年代，则也可提出尸乡沟商城始建于二里头文化一、二期的“可能性”，为何只提出二里头文化三期？这种推想如能证实，那么郑州商城内同样发现有洛达庙期（多属二里头文化三期，也有二期的）文化层，城墙夯土中包含的陶片“大部分属于洛达庙期”，则更有理由推想郑州商城始建于二里头文化三期，甚至二期的“可能性”了。显然，这种推想并没有多少科学的成分，因而是没有必要的。

¹¹ 赵芝荃、徐殿魁：《偃师尸乡沟商代早期城址》，中国考古学会编《中国考古学会第五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8年，第8-16页。

¹² 邹衡：《西亳与桐宫考辨》，北京大学考古系编《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108-149页。

邹衡的意思很明确，那就是：如果发掘者要证明偃师商城始建于二里头四期，甚至是二里头三期，那么“拿证据来”，而如果仅仅是“推想”，那只是发掘者的一厢情愿，是“没有多少科学的成分”，“因而是没有必要的”。

赵芝荃和徐殿魁又何尝不知道这个道理，但问题恰恰就在于他们没有可以一锤定音的证据，所以才做出上述“推想”，并寄希望于“将来的考古发掘”。而另一位偃师商城西亳说学者方酉生，虽然曾经力主二里头遗址西亳说，现在则也尝试着从另一个角度为新说解围，他说¹³：

因为商城作为王都的时间很长，城址本身的物质文化遗存也会有早晚的区分，而且根据考古地层学的规律，越是时间早的，叠压在最下面，越是时间晚的在最上面，并且按照一般事物发展的规律，早期的物质文化总比较不发达一些，再加上后期的破坏，扰乱等影响，能保存下来的就更为稀少了。在没有全面、彻底通过发掘了解以前，要把商城城址的年代上限、卡得十分准确，并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还有一点应该考虑进去的，就是商汤建国以后，据说在位的时间只有13年，因此目前发现的商城城墙是否为商汤在位时修筑起来的也很难说，也有可能是商汤死了以后某个王在位时修筑起来的，如果我们把这些因素都考虑在内，只要遗址内出土的实物资料符合于早到汤至大戊这段在西亳建都的时间内就可以了，以后还可以不断根据发掘出的新材料来加以修正和补充，把上限年代推断得更为准确。

方酉生所言或许是实情，但依然是一个无法确定的“推想”——因为谁也不能保证偃师商城“早期的物质文化”就一定“比较不发达一些”，谁也不能保证早期的物质文化就一定保存的“更为稀少”，而且也没有任何证据显示成汤在位时没有修筑西亳的城墙，而是“商汤死了之后某个王在位时修筑起来的”。

赵芝荃、徐殿魁和方酉生的种种解释和假设，其实正反映出这样一个尴尬的事实——如果该城址就是商汤的西亳，而夏商分界就象他们此前所主张的那样当在二里头文化二、三期之间，那么在偃师商城内就缺乏可以证明其始建年代可以早到这一时期的考古学证据。因此，摆在偃师商城西亳说学者面前的有两条道路可供选择：一是寄希望于在偃师商城内发现更早的商文化遗存，以证实商城的始建确实可以早到二里头文化三期；二是改变（确切地说是拉后）夏商分界的界限，以偃师商城内已发现的最早商文化遗存作为夏商分界的界标。很明显，如果选择前者，则很可能遥遥无期，而采用后者，则可以立竿见影¹⁴。后来的事实表明，赵芝荃等学者采取了二者兼容的办法，而这也导致了偃师商城始建年代标准的第一次转变。

2. 以宫殿基址建造年代为始建标准

¹³ 方酉生：《论偃师商城为汤都西亳》，《江汉考古》1987年1期。

¹⁴ 当然，偃师商城的发掘者也可以有第三条道路，即一方面继续坚持原来的二里头文化二、三期分界，同时也接受偃师商城考古材料最早只能到二里岗下层偏早或二里头四期的事实，放弃将其定性为西亳的企图。很显然，这是偃师商城西亳说学者最不可能接受的选择。

在偃师商城发现之后的十来年间，寻找确凿的、时代更早的始建证据一直是偃师商城考古队的首要任务。为方便讨论，我们先将 1984-1994 年间偃师商城有关发掘的概况罗列如下表：

发掘时间	发掘地点	主要收获与认识
1984 年春	4 号宫殿基址	确认该宫殿基址面积约 1600 平方米，根据地层关系，“只能说 D4 基址的建筑，使用年代早于二里岗上层” ¹⁵ 。
1985-1986 年	5 号宫殿基址	发掘出复杂的地层关系，其中“五号宫殿上层基址的建筑年代晚于二里岗下层，废弃年代为二里岗上层偏晚阶段。下层基址的废弃年代接近于南关外期中层，其建筑与使用的年代应早于南关外期中层” ¹⁶ 。
1991-1994 年	II 号建筑群	发掘了 15 座大型夯土基址和 II 号建筑群的部分东围墙。其中 II 号建筑群遗址包括上、中、下三层建筑遗迹，“然而直接与三个时期建筑关系密切的遗物出土甚少，绝大多数是些零星散碎的残陶片，极难判断其时代特征”，只能确定该建筑群遗址的废弃时间“应不晚于郑州二里岗上层文化时期” ¹⁷ 。

在以上几次发掘中，以 5 号宫殿基址的相关发现最为有利，赵芝荃判断 5 号宫殿下层基址（后编为 6 号宫殿基址，下文均以 6 号宫殿遗址称之）的“建筑与使用的年代应早于南关外期中层”，其中就包含有深意。

南关外遗址是 1955 年发掘的，主持发掘的安金槐将这里的商代文化遗存分为三层，因下层出土的陶器“与郑州二里冈期和洛达庙期的同类器，都有着显著的不同”，安金槐称之为“南关外期”，时代为商代早期；而南关外“中层的遗物形制基本上属于郑州商代二里冈期下层”，在安金槐的商文化分期体系中，属于商代中期¹⁸。但赵芝荃对此却有不同的看法，他在“通检了南关外期和洛达庙期陶器的质料、制法、火候、纹饰和器类等方面，所得结果几乎都是相同的，唯一的差别是南关外期陶器的质料是以砂质褐陶和泥质褐陶为主，约占总数量的 80%以上，洛达庙期陶器的质料是以砂质灰陶和泥质灰陶为主，褐陶的数量不多”，所以赵芝荃认为“郑州南关外下层文化就是二里头四期文化”。至于南关外中层，赵芝荃的意见则更加明确，因为在他看来，“如果说南关外下层陶器在质料方面与二里头四期的还存在有一些区别的话”，那么南关外中层陶器的“质料、制法、纹饰与二里头四期的更趋一致，

¹⁵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赵芝荃、刘忠伏执笔）：《1984 年偃师尸乡沟商城宫殿基址发掘简报》，《考古》1985 年 4 期。

¹⁶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赵芝荃、刘忠伏执笔）：《河南偃师尸乡沟商城第五号宫殿基址发掘简报》，《考古》1988 年 2 期。

¹⁷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王学荣执笔）：《偃师商城第 II 号建筑群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5 年 11 期。

¹⁸ 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南关外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73 年 1 期。

已找不到什么明显的区别了”，所以“南关外中层也是二里头四期文化”¹⁹。赵芝荃特别强调偃师商城6号宫殿基址的废弃年代“接近南关外中层”，目的还是要证明这座宫殿“建筑与使用的年代应早于南关外期中层”，也就是要早于二里头四期。只不过他同时也注意到“宫殿内发现有二里头四期的文化层”，而且“城墙夯土中包含有二里头四期的鬲足”，所以最终还是认为“偃师商城的始建年代当以二里头四期为是”²⁰。

由于多次发掘的考古材料证明偃师商城的始建年代不会早于二里头文化四期，偃师商城西亳说学者只能接受这个事实，并据此将夏商分界调整为二里头文化三、四期之际。如方西生就曾经这样表述西亳说学者学术观点的转变²¹：

我们在《1959年河南偃师二里头试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2期）的结语中说：“此遗址内以晚期（即洛达庙类型）文化层分布最广，这是值得注意的，或许这一时期相当于商汤建都的阶段。更早的文化遗存，可能是商汤建都以前的。”我们在《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5年第5期）的结语中说：“遗址中有早、中、晚三期之分，其早期的堆积，推测当早于商汤的建都时期。”到1983年偃师商城发现以后，我们只是将原来夏商二代的分界作了必要的调整，即从原来二里头遗址中期（即后来分为4期的第3期）作为早商文化（即商汤都西亳时期的文化），改成为第3期是夏桀的都斟鄩时期的物质文化，也即夏商二代的分界从二里头遗址的第2、3期之间，改为二里头遗址的第3、4期之间而已。

不但夏商分界改变了，判断偃师商城始建的标准也悄悄地发生了变化——从原先以城墙建造年代为标准转变为以城内宫殿基址的年代（主要是6号宫殿基址）为依据，这一变为此后的相关研究开了一个不好的先例，导致偃师商城始建年代的判断依据屡屡改变。

3. 以商文化因素的出现为始建标准

最初几年间，偃师商城西亳说与郑亳说学者就城址的始建年代展开了拉锯战，一方说可以早到二里头四期，甚至三期，另一方则说最早只能早到二里岗下层偏晚阶段。由于可资讨论的地层关系有限，双方就只好在陶器类型学以及某些具体遗迹的形成过程上大做文章²²。虽然这种争论彼此都难以说服对方，但偃师商城西亳说学者所面临的压力无疑要更大——既然他们主张偃师商城始建于二里头文化三期或四期，那么他们就负有“举证”的责任，要拿出相应的考古学证据来。所以，赵芝荃等发掘者意识到，要彻底解决偃师商城的始建年代和夏商分界问题，首先必须构建偃师商城商文化的年代序列，用完善的分期研究来增强说服力。

¹⁹ 罗彬柯（赵芝荃）：《小议郑州南关外期商文化——兼议“南关外型”先商文化说》，《中原文化》1982年2期。

²⁰ 赵芝荃：《关于汤都西亳的争议》，《中原文物》1991年1期。

²¹ 方西生：《田野考古学与夏代文化探索》，《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2年5期。

²² 有关论争可参看拙文《交锋——邹衡的夏商文化论争》，《古代文明研究通讯》总第59期，2013年12月。

因此，进入 1990 年代后，赵芝荃²³、刘忠伏和徐殿魁²⁴等偃师商城的发掘者均把主要精力放到该城的分期研究上来，并于 1995 年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同时推出了各自的分期结果²⁵。

虽然赵芝荃与刘忠伏、徐殿魁的分期有所不同，但实际上是互为补充的两项成果——赵芝荃的文章只讲了关键地层关系、各期典型单位及分期结果，但未介绍各期文化特征；刘忠伏和徐殿魁的文章着重介绍了各期陶器特征，却没有交待分期的依据。

赵芝荃把偃师商城分为三期六段，其中第一期的两段“约相当于二里头第四期文化”，第三期第五、六段则“约相当于二里冈上层早、晚段”。赵芝荃该文最重要的一个贡献是介绍了“宫城中灰土沟的文化层的叠压关系”，他所界定的偃师商城商文化第一期第一段唯一一个典型单位 VII T23 的⑨B 层即见于此沟。该地层与偃师商城的城墙和宫殿基址均无直接的地层学关系，而只是包含有商文化因素如卷沿细绳纹鬲（T23⑨B:42），但赵芝荃还是据此判断“偃师商城始建于偃师商城一期之初”。这也就是说，此时的赵芝荃是以商文化因素在偃师商城的出现来判断该城的始建年代了。

4. 以铸铜作坊年代为始建标准

1996 年，杜金鹏担任偃师商城工作队的队长。在接手偃师商城考古工作之前，杜金鹏就密切关注这里的发掘情况，并根据已公布的材料把偃师商城的始建年代“定在二里头文化第四期、南关外期”，并推断它“很可能是太戊所建亳都之新城”²⁶。在担任队长之后，杜金鹏全盘审视各家意见，认为学术界之所以对偃师商城的始建年代众说纷纭，“除了大家在分析问题的方法和角度上有所区别之外”，同时也受制于材料的局限性，所以强调该队工作的当务之急还是要发掘出能够卡住城址始建年代的遗迹和遗物，并形成了一套缜密的思考²⁷：

偃师商城究竟始建于何时？这是人们苦苦探索的一个关系重大的课题。以往人们解决这个问题的重要途径之一，便是根据城墙的始建年代来推论。大家使用较多的是西二城门的发掘材料，……严格地说，西二城门内侧的墓葬只能决定此处城墙始建和初始使用时间的下限，而不能说明其上限。若要真正搞清楚城墙的始建年代，一是要看城墙（包括与城墙同时建造的护城坡，下同）夯土内时代最晚的陶片的年代（城墙的始建时间不早于城墙夯土内所包含

²³ 赵芝荃：《论偃师商城始建年代的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 年，第 49-57 页。

²⁴ 刘忠伏、徐殿魁：《偃师商城的发掘与文化分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第 58-68 页。

²⁵ 赵芝荃曾经解释为什么偃师商城发掘者会有各自的分期结果，他说，“1994 年秋考古队要编写偃师商城文化分期的论文，参加 1995 年在偃师市举行的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他“遂把整理资料全部交给考古队，由刘忠伏、徐殿魁写成《偃师商城的发掘与文化分期》一文，把偃师商城文化分为二期五段”，而他本人“根据个人对偃师商城的理解，利用已经发表的资料，在北京写成《论偃师商城始建年代的问题》，提交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参看赵芝荃《再论偃师商城的始建年代》，《中原文物》1999 年 3 期。

²⁶ 杜金鹏：《偃师商城始建年代与性质的初步推论》，原载田昌五主编《华夏文明》第三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 年，收入《偃师商城初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年，第 26-44 页。

²⁷ 杜金鹏等：《试论偃师商城东北隅考古新收获》，《考古》1998 年 6 期。

的时代最晚的陶片的年代)；二是要看被城墙所打破或叠压的时代最晚的遗存的年代(城墙的始建时间不早于被城墙所打破或叠压的时代最晚的遗存的年代)；三是要参看叠压或打破城墙及护城坡的时代最早的遗存的年代(城墙的始建时间不晚于叠压或打破城墙及护城坡的时代最早的遗存的年代,并由此可以较准确地判断城墙使用时间的上限)。……在以往的发掘中,虽然发现了叠压或打破城墙(或护城坡)的文化遗存,但是,被城墙或护城坡叠压或打破、且时代与商代初年接近的文化遗存,则没有发现过。因此,要准确地推断偃师商城城墙的始建年代,一直缺乏完整、可靠的地层依据。

杜金鹏的思路很清楚——要确定偃师商城的始建年代,既要看其下限,也要看其上限,两者结合起来,才能把始建年代卡在一个相对准确的年代范围之内。由于以往发掘材料多与年代下限有关,所以杜金鹏亟需找到更为准确的年代上限材料。正是在此背景下,1996年5月至1997年4月,杜金鹏主持了偃师商城东北隅的考古发掘,并找到了一组理想的地层关系,具体情况是:

此次发掘的一段城墙,在其内侧有附属堆积层,即“护城坡”,……我们在护城坡的下面发现了3个锅底状灰坑,即H8、H9和H10,……城墙的护城坡的始建年代不会早于3个灰坑的年代。根据灰坑中出土陶片推断,H8、H9的年代为偃师商城第一期晚段,时间大体相当于郑州二里冈C1H9和H118等单位见诸发表的几件器物所代表的时期,而H10虽然也开口于护城坡之下,但出土陶片极少,其中陶鬲之形态较H8、H9所出同类器物稍早。……根据这一地层关系,我们初步推断,本段城墙的始建年代,不会早于偃师商城第一期晚段。

上述判断无疑是正确的。与此同时,杜金鹏还注意到:

从城墙及其附属堆积中也出土了大量陶片,其中包括以花边圆腹罐为代表的二里头文化第二期和以抹缘盘口深腹罐为代表的二里头文化第三期陶片。年代最晚的陶片,其时代约与H8、H9相当,即属于偃师商城第一期晚段。值得注意的是,城墙夯土中出土的二里头文化陶片,绝大多数属二里头文化二、三期,而未见可确凿认定为第四期的陶片。以前在解剖南、西、东城墙时也曾发现这种情况,综合这些考古学现象,似可认为,偃师商城初始是建立在二里头文化二、三期遗址之上(遗址的规模不会大),建筑时间不可能早到二里头文化第三期。

这就等于是彻底否定了当初赵芝荃和徐殿魁关于偃师商城始建于二里头三期的“推想”,也再次证明了其始建年代上限只能是偃师商城商文化一期后段。

在偃师商城东北隅，杜金鹏及其同事还发掘了叠压在护城坡之上的路土和墓葬，“根据墓葬中的随葬品可以判明，这些墓葬的年代大体上属于偃师商城第二期晚段，约相当于商文化郑州二里冈 H17 所代表的时代”，这就等于卡住了城墙始建年代的下限。综合所有这些信息，杜金鹏对偃师商城始建年代的判断是：

我们可以断定，这段城墙的建造年代应在路土和墓葬之前，护城坡下的灰坑 H8、H9 等之后，即偃师商城第一期文化晚段和第二期文化晚段之间。具体地讲，我们倾向于认为，本段城墙始建于偃师商城第二期文化早段。

换用商文化分期的通用术语，杜金鹏的上述结论可以表述为：偃师商城东北隅城墙的始建既不晚于郑州二里岗商文化 H17 所代表的阶段，又不早于二里岗 H9 所代表的时期。

这是一个符合考古材料的结论，也是一个郑亳说学者基本可以接受的结论。但杜金鹏及其同事们对此结论并不满意，原因是在发掘过程中，他们还“发现了一些与青铜冶铸有关的遗迹遗物”，包括：

在护城坡内出土有铜渣；在护城坡所叠压的灰坑内，发现有铜渣、木炭或陶范；在城墙夯土里出土有铜渣、木炭以及陶范和坩埚的残片；在护城坡下的地面上发现有红烧土面和红烧土坑等。凡此遗迹遗物，都证明这里应有一处商代早期的青铜冶铸作坊遗址。

杜金鹏之所以格外强调这里的青铜冶铸作坊，是因为：

从现有的地层关系和遗迹现象来看，偃师商城东北隅的青铜冶铸遗存，是先于此处城墙而存在的早商文化遗存，……其年代为偃师商城第一期文化晚段。由此似可推断，此时偃师商城已是一处规模颇大的城邑。应该指出的是，护城坡下叠压的 3 座灰坑中出土的陶片，均属于典型的商文化遗存，而非当地的二里头文化遗存。换言之，此时的偃师商城遗址已是一座商代城邑。……偃师商城初始建造年代当不晚于郑州二里冈 C1H9 所代表的时代。

此处青铜冶铸遗存的年代可以早到偃师商城第一期文化晚段，比东北隅城墙建造时代早一段，这才是杜金鹏格外重视它的关键原因。杜金鹏的逻辑是：由于铸铜作坊遗址“是商周都城不可或缺的文化内涵之一”，“青铜冶铸在夏商周三代是实力和技术含量很高的行业，在一般聚落中不可能存在”²⁸，所以只要有了这类作坊，就可以认为在偃师商城这片土地上（准确地说，应当是没有城墙的偃师商城）已经出现了商代都邑。因此，当杜金鹏强调“偃

²⁸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河南偃师商城东北隅发掘简报》，《考古》1998 年 6 期。

师商城初始建造年代当不晚于郑州二里冈 C1H9 所代表的时代”时，他实际上是以铸铜作坊而非城墙作为始建依据的。

5. 以偃师商城小城年代为始建标准

1996 年秋季，偃师商城小城被确认。在对小城五个地点的发掘中，获得了两组具有关键意义的地层关系：一是小城北城墙叠压着水沟 G2，另一是 22 座商代早期墓葬打破城墙及其附属堆积以及城外道路²⁹。也就是说，G2 可以卡住小城的年代上限，而 22 座墓葬又可以确定小城的年代下限。

据发掘简报，G2 长度“原应在 57 米以上”，“沟的形状笔直、规整，绝非自然形成，而系人工挖掘所致”。“沟内灰土中出土的陶器以深暗色调为主，明显具有偃师商城商文化第一期的特征。其中 I 式鬲具有一期文化早段特点，II 式鬲则系典型的一期文化晚段器物”，而且“II 式鬲出土较多”。在 22 座墓葬中，“时代最早的是 M16，其所出土陶器中鬲的形制为折沿、双唇、薄胎，饰细绳纹，时代相当于偃师商城商文化第二期早段”，此外，“M12 出土陶鬲时代为二期晚段（相当于郑州二里岗 H17 为代表的下层晚段时期）”，“M6 出土陶鬲、陶簋的时代为三期中段（相当于郑州二里岗上层早段）”。

根据上述地层关系，偃师商城小城的年代就应当是“不早于”G2 包含物的年代，即偃师商城商文化一期晚段，同时“不晚于”22 座墓葬中最早的 M16 之年代，也即偃师商城商文化的二期早段，然而发掘者的最终结论却是“小城城墙的修筑与初始使用时间应不晚于偃师商城商文化第一期晚段”。上文提到，杜金鹏担任队长伊始，明明指出判断偃师商城始建年代应遵循“城墙的始建时间不早于被城墙所打破或叠压的时代最晚的遗存的年代”之原则，那为什么话音未落就不按既定原则，反而会得出这种有违一般地层学原理的结论呢？王学荣和杜金鹏给出的解释是³⁰：

按照通常的理解，这条被城墙叠压着的水沟的年代就是城墙建造年代之上限，而水沟中出土的时代最晚的遗物属于偃师商城商文化第 2 段偏早阶段，它们基本上代表着城墙建造年代的上限。但是，在发掘过程中，我们发现这条沟内的堆积在不同的地段呈现出不同的状况，由此而怀疑水沟出土物与城墙的年代关系，恐较上述通常的理解要复杂些。

可见发掘者清楚地知道，“按照通常的理解”，小城的年代确实应该是“不早于”偃师商城商文化第 2 段（按，也即发掘简报中所说的“一期文化晚段”）的偏早阶段，但问题在于 G2 堆积具有特殊性，具体是：

²⁹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王学荣、杜金鹏、岳洪彬执笔）：《河南偃师商城小城发掘简报》，《考古》1999 年 2 期。

³⁰ 杜金鹏等：《试论偃师商城小城的几个问题》，《考古》1999 年 2 期。

该水沟内的堆积情况是：在城墙基础和城外道路下，水沟的底部是淤土，上部是较纯净的赭红色夯土。在城外壕沟（G1）以北，水沟的底部是淤土，并伴出许多螺壳；其上层也是淤土，基本无文化遗物。在城墙以南，水沟的底部一般是淤土；而上部则是灰土，灰土中包含有不少的陶片，包括鬲、罐、盆、尊等的口沿，它们的形制特征较多地属于偃师商城商文化第2段，同时也有接近第1段的。因此说，这些灰土堆积的年代，应是当地商文化第1、2段之际或第2段偏早时。根据水沟内的上述堆积情况，似可这样推测，该水沟在城墙建造之前即已存在，修建城墙时，在城墙经过的地方用土填充了水沟并施夯；城墙以北地方的水沟，因城墙的阻截而形成“死沟”逐渐自然淤塞；而城内的水沟在城墙建成后，也变成了“死沟”，人们不断地将生活垃圾倾倒入沟内，很快将其填平。若情况果真如此，那么，城内水沟中的上层堆积，即灰土堆积，应该是晚于城墙建造时间的文化遗存，其年代可视为城墙建造的下限，也即城墙使用年代的上限。

这就是说，发掘者认为这条水沟比较特殊，它是因建城墙而废弃的，城墙建好之后，城内的居民把废弃物丢在沟内，所以是先有城墙，再有沟内的废弃物，因此城墙的建筑年代就应该是“不晚于”沟内器物的年代，沟内包含物的年代也就从城墙建造年代的上限变成了年代下限。

根据这一理解，王学荣、杜金鹏对偃师商城小城年代形成了如下的判断：

根据现有的考古资料可以断言，偃师商城小城最晚建于其商文化的第2段。以之同郑州商城商文化遗存相对比，可以说偃师商城小城的建造年代不晚于郑州二里岗C1H9，或说在相当于C1H9的时候，偃师商城小城已经建成。

以小城作为偃师商城的始建标准本来是没有疑义的，但问题是发掘者对G2的处理方式难免招人诟病，令人信服的做法只能是以G2和城墙包含物的年代作为小城始建年代的上限，而不是反过来将G2年代作为小城始建年代的下限。

6. 再次以宫城北部“大灰沟”为始建标准

为了丰富偃师商城第一期第一段的考古材料，偃师商城考古队于1996年秋、1997年春以及1999年秋冬季对宫城北部的“大灰沟”（即此前赵芝荃发掘的宫城北部灰土沟）进行了多次发掘³¹。发掘者先是推测“‘大灰沟’很可能是取土后形成的沟状遗迹，之后，又被用来作为专门储存宫殿区内生活垃圾的场所”，但后来判断它实际上是商王室的祭祀遗存³²。

³¹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张良仁、杜金鹏、王学荣执笔）：《河南偃师商城宫城北部“大灰沟”发掘简报》，《考古》2000年7期。

³² 1999年第三次发掘之后，“大灰沟”被确认为“王室祭祀遗存”，参看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王学荣执笔）：《河南偃师商城商代早期王室祭祀遗址》，《考古》2002年7期。

发掘者认为“大灰沟”的底部堆积，也即 T28 的第⑧、⑨、⑩层“在商文化年代学研究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原因是：

根据以往材料，二里岗期早商文化的最早遗存，以郑州二里岗 H9 为典型单位。根据我们对偃师商城和郑州商城有关考古材料的对比分析，认为郑州二里岗 H9 与偃师商城商文化以“大灰沟” T28⑧、大城东北隅 H8、H9 为代表的第 2 段的文化面貌基本相同，二者年代应基本相当。如此，则叠压在“大灰沟” T28⑧之下的 T28⑨、⑩层所代表的偃师商城商文化第 1 段，在年代上超出了传统认识上的二里岗期商文化，是目前所知最早的商文化遗存。

偃师商城西亳说学者并以此为依据对该城的始建年代进行了新的判断，结论是³³：

宫城北面原为建筑取土挖成的东西向大沟，沟内自下而上填埋着宫殿使用时期先后形成的、层次分明的堆积。其底层堆积在偃师商城陶器编年序列中位列第一期早段，是偃师商城中已知最早的商文化遗存。最初的宫殿应不晚于灰沟底层出土陶器所标识的年代。……偃师商城的发掘资料同样证明，大城（甚至包括小城）城墙的修筑年代，并不代表该城的始建年代。只有最初的宫殿和宫城，才是该城始建年代真正的标志性建筑物。因此，可断定灰沟底层堆积所代表的第一期早段，是该城出现于洛阳平原接近实际的年代。于是，城址始建年代这一关键性课题得到了解决。

在这里，偃师商城西亳说学者先是提出应该用“最初的宫殿和宫城”来取代“大城（甚至包括小城）城墙”作为该城始建的依据，但在实际操作中又因为缺乏“宫殿和宫城”方面的材料，转而采用可能与宫殿建造相关的“大灰沟”来作为论据，并且把“大灰沟”底部商文化陶器的年代看作偃师商城始建年代的下限，理由是——大灰沟是商人建宫殿取土形成的，沟内包含物是居住在宫殿内的商人所遗留，所以宫殿年代不会晚于沟底陶器的年代。很显然，这种包含着层层假设——而且是最有利于己说的假设——的解释自然无法令学术界信服，以致于有论争对手嘲讽偃师商城西亳说学者是在“大胆地对一些考古现象进行逼真的解说”³⁴。因此，判断偃师商城的始建年代还是应该回归到城墙本身，否则就容易陷入漫无标准的泥潭。就目前的材料而言，把小城北城墙下压的 G2 的年代视为偃师商城始建年代的上限，这才是最符合考古学通例，最不会招致论争对手诟病的年代基础。

偃师商城发现以来，偃师商城西亳说学者对该城始建的判断依据多次变更，这其中固然有新材料出现的缘故，如小城的确认，但归根结底还是研究方法上的问题。因为始建年代的

³³ 高炜等：《偃师商城与夏商文化分界》，《考古》1998 年 10 期。

³⁴ 刘绪：《偃师商城——不准确的界标》，《中国文物报》2001 年 8 月 15 日，第 7 版。

每一次变动事实上都意味着对早商文化的重新诠释，而这正折射出偃师商城西亳说立论基础是西亳本身，而非考古学文化，否则就不应该出现对早商文化把握不定的现象。

瑕疵二：在早商文化判断上的瑕疵

偃师商城西亳说学者曾经指出，偃师商城最重要的贡献是“使以偃师商城第一期为代表的最早的商文化得以认定，夏、商文化界定难题随之可望解决”³⁵。由于偃师商城西亳说学者最终判定二里头文化“第四期（至迟其晚段）已经进入商代早期”，这与郑亳说历来所主张二里头文化一至四期为夏文化，二里岗期商文化为早商文化的观点实际上只有半期之差，所以两派学者在早商文化的认定上前所未有地接近。但是，这种皆大欢喜的背后其实存在着重大瑕疵。

众所周知，在偃师商城发现之前，偃师商城西亳说学者几乎都以二里头遗址为西亳，以二里头文化三、四期为早商文化。那么，偃师商城的出现何以促使他们对早商文化产生了全新的认识，从而可以把夏商文化分界向后推迟了一期半（从二里头文化二、三期之交推迟到二里头文化第四期的前后段之交）？换句话说，难道偃师商城发现之后，就必须重新认识早商文化？二里头遗址西亳说就一定要被放弃吗？答案是未必。当年二里头遗址西亳说的五大主力——赵芝荃、方酉生、殷玮璋、郑光和安全金槐，后三者偃师商城发现之后都未放弃原有观点，而且都能自圆其说³⁶。再如杜金鹏，虽然现在偃师商城西亳说的主将，但在偃师商城发现伊始，也是把它看作是商王太戊新建的都城，“它与二里头遗址的关系，可以看作是同一都城的新、旧城址”，这一认识在考古学层面而言依然是可以成立的³⁷。所以，偃师商城的出现，并不一定意味着必须放弃二里头遗址西亳说。

那么赵芝荃等学者为何要改变观点？原因很简单，因为他们不再相信二里头遗址是西亳，转而相信偃师商城是西亳。那么，偃师商城为什么是西亳？归纳起来，他们主要有三条理由：

第一，在年代上看，这是一座始建于二里头文化四期的城址；

第二，有关西亳的文献记载不能“轻易抹杀”；

第三，“偃师商城出现于夏王朝京畿腹地，应是夏商之际重大历史事变直接的具体反映”³⁸。

但实际上这三条证据都不足以证明偃师商城就是汤都西亳，这里试作分析：

先看年代。即便按偃师商城西亳说学者当前的认识，“大灰沟”T28第⑨、⑩层早于郑州二里岗H9所代表的阶段，并据此认为该城的始建可以早到二里头四期，但这最多只能说

³⁵ 高炜等：《偃师商城与夏商文化分界》，《考古》1998年10期。

³⁶ 殷玮璋和安全金槐先生主张夏商分界在二里头文化二、三期之间，而郑光先生主张在二里头文化一、二期之间。偃师商城发现之后，安全金槐先生认为二里头遗址是早期西亳，偃师商城是“由偃师二里头迁来后建的晚期‘西亳’都城遗址”，而郑光先生则认为偃师商城是盘庚所建的亳殷。可参看安全金槐《王城岗、二里头、尸乡沟商城和郑州商城的文化分期与发展序列》，《安全金槐考古文集》，中州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49-54页；郑光：《试论偃师商城即盘庚之亳殷》，《故宫学术季刊》第八卷第四期，1991年。

³⁷ 杜金鹏：《偃师商城始建年代与性质的初步推论》，《偃师商城初探》，第26-44页。

³⁸ 参看张立东、任飞主编《手铲释天书——与夏文化探索者的对话》中对高炜的专访，大象出版社，2003年，第336-340页。

把原有的商文化年代序列（实际上是郑亳说学者提出的年代序列）向前延伸了³⁹，但不能说这延伸出的部分就是最早的商文化。更何况在二里头遗址西亳说学者看来，此种做法反而是把早商文化推后了整整一期（二里头文化三期）。因此，从考古学的角度看，偃师商城的发现只是增加了一座二里头文化四期的城址（年代姑且按偃师商城西亳说学者所主张的），通过考古学研究可以判定它与二里头遗址、郑州商城的相对早晚关系，如果不借助其它手段，就无法判断它们各自的性质。因此，无论将偃师商城的年代定在何时，都不能成为该城址是西亳的必然证据。

其次是文献依据。偃师商城西亳说学者指出，“历代西亳说者均明确指出西亳在偃师以西的尸乡一带，……现在发现的商城不但正在偃师县西，而且恰有一条名叫‘尸乡’的长沟从城址中部横穿而过”，所以“如此相符，绝非偶然巧合”⁴⁰。这里且不谈对这些文献如何理解的问题⁴¹，但一个明显的事实是，在偃师商城发现之前，同样是依据这些文献，同样是这些学者，却几乎都主张二里头遗址就是西亳，这足以表明文献记载在西亳的判断上也不具备决定性作用。

再看第三点，也即偃师商城和二里头遗址的相对位置。偃师商城西亳说学者强调，偃师商城出现在夏王朝的腹地，如果不是因为商人灭夏，这种情况能够发生吗？用高炜的话来说，正是因为“悟到偃师商城出现于夏王朝京畿腹地，应是夏商之际重大历史事变直接的具体反映”，所以才形成了“偃师商城之始建为夏、商王朝交替界标说”的重要认识⁴²。这一理由看似很坚实，但实际上是建立在一个假设之上，即二里头遗址与偃师商城是一废一兴，前后紧密衔接或略有交错，或者说它必须建立在二里头遗址是最晚的夏都，而偃师商城是最早的商城这种假设之上才可以成立。而这个假设本身，也即二里头遗址哪几期遗存是作为夏都存在，偃师商城究竟是不是最早的商代城址本来就是要论证的问题，如今却又被用作了论据，所以这实际上是一种循环论证。试想，如果换作二里头遗址西亳学者，他们主张夏商分界在二里头文化二、三期之间，而偃师商城的始建是在二里头四期（按偃师商城西亳说的现有认识）或二里岗下层阶段（按郑亳说的主张），这样两处遗址在年代上有一期半或两期之差，根本就不存在一兴一废的问题，那么偃师商城这种特殊的地理优势就荡然无存了，自然不能据此论定它是商汤的西亳了，更无所谓夏商分界的界标了。

既然以上三点都不能成为赵芝荃放弃旧说的理由，那么他究竟因何而变？他自己是这样解释的⁴³：

³⁹ 如杜金鹏先生就强调了偃师商城的发掘材料是“修正”而不是“印证”了邹衡先生的研究成果，这主要就是指商文化年代序列而言的。参看杜金鹏：《关于夏商界标研究几个问题的讨论》，《三代考古》二，科学出版社，2006年，第221-242页。

⁴⁰ 黄石林、赵芝荃：《偃师商城的发现及其意义》，《光明日报》1984年4月4日第3版。

⁴¹ 可参看前引刘绪《困惑八问》一文。

⁴² 参看张立东、任飞主编《手铲释天书——与夏文化探索者的对话》中对高炜的专访，第336-340页。

⁴³ 赵芝荃：《关于汤都西亳的争议》，《中原文物》1991年1期。

我们曾把二里头文化从中一分为二，推断其三、四期为商代早期，一、二期为夏代晚期，在我们深入研究二里头文化，发现此四期文化包括形成、发展、繁荣和尾末等过程，前后一脉相传，是一个考古学文化体，应当是一个历史阶段或王朝所遗留的物质文化，不能一分为二。如若全部归商，则商之纪年过久，其建国时期要延到公元前1900年，似为不妥。如若全部入夏，则“殷汤所都”没有着落，西亳说不能轻易抹杀，二里头文化是商是夏？一时难以推断，头脑中有了疑团。因此，在登封会议上只是介绍二里头遗址，是商是夏，未加可否。

“山穷水尽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正当我踌躇满腹，百思难解时，1983年春季在偃师尸乡沟一带发现一座商代早期城址，其地望、年代、形制与内容等均与汤都西亳相符。这一重大发现，犹如一缕清新的春风吹走了我们头脑中的疑云，汤都西亳的问题终于得到了圆满的解决，二里头遗址的主要发展阶段当然是夏都无疑了。

不难看出，促使赵芝荃改变初衷的真正原因并不是考古材料本身，而主要是基于两点：首先，相比二里头遗址，偃师商城的地理位置更符合文献中对西亳的描述；其次，如果把偃师商城确定为西亳，则夏商分界在二里头文化三、四期之间，这样就比较好地解决了把二里头文化一分为二，前半属夏、后半属商的状况，同时早商文化的绝对年代也在比较合理的范围内。总而言之，在偃师商城发现之后，赵芝荃觉得相比二里头遗址西亳说，偃师商城西亳说是一种“更优解”。这就是他改变观点的真正原因，也正是瑕疵所在。

二里头遗址西亳说并非不能质疑或改变，关键是改变的理由。要证明二里头遗址不是西亳，偃师商城才是亳都，其实只有两条道路可走：一是在偃师商城内找到可以一锤定音的证据，如可以证明偃师商城为亳都的文字材料；二是象邹衡那样，通过对夏商时期诸考古学文化的系统研究，提出全新的夏商文化体系，从文化面貌上来区分出夏和早商文化，由此提出郑亳说来挑战二里头遗址西亳说。很明显，文字证据可遇而不可求，所以实际上只有后一条道路可走。但很遗憾，在赵芝荃等学者提出偃师商城西亳说时，上述两方面的证据均缺乏。所以，即便偃师商城西亳说在结论上是正确的，但它的研究方法存在重大瑕疵，难免要遭到二里头遗址西亳说和郑亳说学者的强烈质疑，如殷玮璋就非常严厉地批评赵芝荃的转变，他说⁴⁴：

“偃亳说”者曾经力主二里头遗址“西亳说”。他（引者按，指赵芝荃）认为二里头文化第三、四期遗存是商代早期文化，指出二里头遗址的第三期除保留了一、二期的常用器物之外，新增加有鬲、簋和大口尊等，与商代二里岗期商代的器类大致相同。第四期的陶器是二里头第三期文化发展为二里岗期文化的中间环节，它把二里头第三期文化和商代二里岗期文化连结起来了”。为此，他对“郑亳说”一度持强力反对的态度。

⁴⁴ 殷玮璋：《在反思中前行——为偃师商城发现30年而作》，“夏商都邑考古暨纪念偃师商城发现30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递交论文，河南偃师，2013年10月28-29日；又见《南方文物》2014年1期。

然而，在偃师商城发现之后，他的研究思路出现明显变化。他抛开文化因素分析法，改用预设观点、再“为证而据”的方法，把文献中一些“西亳”的材料充当依据贴附到偃师商城的头上，提出“偃亳说”。……“偃亳说”者就此把“西亳”的桂冠从二里头遗址搬到尸乡沟商城（即偃师商城之“大城”）的头上。后来，在偃师商城之内发现“小城”之后，因它的年代比“大城”早，他们又把“西亳”桂冠从偃师商城之“大城”换到偃师商城“小城”的头上。

而郑亳说的支持者董琦也这样反问以偃师商城为夏商分界界标的倡导者高炜⁴⁵：

请问高炜先生，以一座城址的发现与发掘来决定一个考古学文化的文化属性，难道还是考古学研究吗？如果没有发现偃师商城，二里岗文化就不是早商文化了吗？如果没有偃师商城的发掘资料，二里头文化与二里岗文化就无法区分，夏商文化就无法分界了吗？答案是否定的。……《分界》（引者按，指高炜领衔执笔的《偃师商城与夏商分界》一文）立论的基础就不是考古学研究的基础。

虽然殷玮璋和董琦的学术主张不同，但他们对偃师商城西亳说的批评均指向其立论的基础并非考古学研究，认为偃师商城西亳说并不是通过对考古学文化研究而获得的。对于此点，偃师商城西亳说学者也并非没有意识到，所以杜金鹏后来就特别强调了导致他改变观点的原因是考古材料本身而非其它。他说⁴⁶：

1995年夏、秋之交，我们讨论《中国考古学》夏商卷纲要时，……我持夏商文化分界于二里头文化二、三期之间说，虽然认可偃师商城是商代早期城址，但并不认为它是汤都亳邑（根据当时公布的材料，我推测偃师商城当约建于大戊时期……），……及至1996年我接手偃师商城的工作，在一系列考古发掘实践中，在有明确可靠地层关系的基础上，把偃师商城始建年代步步前推，尤其是小城的发现和“大灰沟”内1段遗存的反复确认，证明偃师商城的始建比许多学者所认可的年代要早。经研究对比，我认为偃师商城1段与二里头四期晚段年代相当，结合二里头四期晚段时大量涌现下七垣文化因素之考古现象的存在，我不仅接受了以偃师商城的出现作为夏商文化界标的观点，而且在《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还将二里头四期晚段时突然大量涌现下七垣文化因素，作为夏、商更替的标志之一。……可以说，我的这个转变，是在田野考古实践中，根据新发现新材料，经过反复探讨、慎重思考，本着实事求是原则做出的尊重考古实际的选择。

⁴⁵ 董琦：《再析〈偃师商城与夏商文化分界〉的研究脉络》，《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99年2期。

⁴⁶ 杜金鹏：《“偃师商城界标说”解析》，载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华夏文明的形成与发展——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建所五十周年暨华夏文明的形成与发展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收入《夏商周考古学研究》，第246-261页。

追本溯源，偃师商城西亳说的出台是与夏商文化研究中的“都城界定法”密切相关的。按照杜金鹏的定义，此种方法是“是指以商汤灭夏之后所建早商都城（准确说是以其始建年代）为夏、商王朝更替的界标，并在此基础上划分夏文化与商文化、先商文化与早商文化之考古学研究方法”，因此“‘都城界定法’实即‘汤都界定法’”⁴⁷。由殷墟发掘与晚商文化的确定来看，“都城界定法”无疑是卓有成效的，以此类推，藉由商汤亳都的确定来辨认早商文化自然也是可行的。但在具体实践中，应该意识到“都城界定法”是有局限性的，关键在于都城本身是否能够被切实地界定。殷墟遗址之所以能被证实为晚商都邑，主要是依靠了甲骨文和西北冈王陵，如果没有这两类特殊遗存，殷墟的性质就很难完全坐实，晚商文化自然就无法确认。就目前而言，完全证实的三代都邑遗址其实也仅有殷墟、丰镐、成周（洛邑）等少数几处而已，即便是周原遗址，虽然历年来出土了大量的文字资料和重要的遗迹遗物，但由于现在对先周文化未有定论，所以学术界对其是否为古公亶父所迁之岐依然存有疑虑⁴⁸。相比之下，目前偃师商城更缺乏一锤定音的证据，距离完全证实它为西亳尚有很远的距离，偃师商城西亳说学者以它为定点来纵论夏商文化和夏商分界自然会引来论争对手的激烈反应。

需要提到的是，在相关论争中，有偃师商城西亳说学者认为邹衡的郑亳说也是“都城界定法”的产物，如杜金鹏就指出⁴⁹：

从邹先生整个夏、商考古学说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其夏文化内涵特征论，实际上并不是基于从古代文献的可靠记载中找到了“夏礼”之真谛，也不是出于从考古学的分析研究上发现了夏、商文化之根本不同，而完全是以“郑州商城即汤都亳邑”为根本前提和基本出发点所推阐出来的观点。

对于杜金鹏的这一解读，邹衡认为是“完全扭曲了”他诸篇论文的原意，所以很慎重地与杜金鹏商榷了研究方法⁵⁰，甚至在他晚年还就此问题与杜金鹏进行过激烈的辩论，他说⁵¹：

我创立“郑亳说”并非如杜先生所析，仅仅依据古代文献立论，尽管古代文献也是很重要的。众所周知，我是主要从郑州大量的考古材料着眼，再结合古代文献才提出来的。……在我之前，早有郑州商城濞都说，我曾为该说做过地望考证（《论文集》第壹篇），发现了

⁴⁷ 杜金鹏：《夏商分界研究中“都城界定法”的理论与实践》，原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夏商周考古研究室编《三代考古（二）》，科学出版社，2006年，收入《夏商周考古学研究》，科学出版社，2007年，第262-299页。

⁴⁸ 徐天进：《周公庙遗址考古调查的缘起及其学术意义》，《中国文物报》2004年7月2日第7版。

⁴⁹ 肖冰（杜金鹏）：《夏文化内涵特征疑问》，《华夏考古》1994年4期。

⁵⁰ 邹衡：《与肖冰先生商谈夏文化的内涵问题》，《华夏考古》1994年4期。

⁵¹ 邹衡：《“郑亳说”立论前提辨析之再辨析》，《考古与文物》2007年1期。

傲都与郑州商城的地望不合。后来经过我对全部商文化年代与分期的研究（《论文集》第贰、叁篇），发现了傲都与郑州商城的年代又是矛盾的。……在以上基础上，我对历来汤都亳诸说都经过仔细地梳理，并一一予以否定，但无一不是在文献记载和考古发现相结合的情况下进行的。

纵观邹衡夏商文化研究过程，他确实是从考古学文化面貌着手，在排定了商文化谱系之后才提出郑亳说的。他之所以认为郑州商城是亳都，绝对不是根据文献立论——事实上，文献证据是郑亳说的最大短板⁵²——而是因为他的考古学文化分析结果表明，只有把早商文化确定在二里岗下层 H17 阶段才能最好地解释夏、先商和早商文化的年代、特征、分布状况及其相互关系。但这只是考古学文化研究的结果，所以他必须通过证明郑州商城为成汤亳都来证明二里岗下层 H17 阶段所代表的商文化就是早商文化，换言之，邹衡需要通过郑亳说来证明他的夏商文化谱系是正确的，而二里头文化西亳说学者所持的夏商文化体系是错误的。

所以郑光就这样分析郑亳说的出台原因⁵³：

“郑亳说”之由来，我们认为并不在于考古和文献史料有什么新的发现，而在于《亳说》（引者按，指邹衡《郑州商城即汤都亳说》一文）作者对夏商文化分期理论有新的变化，为保障那种变化的确立而产生此说，……这种变化主要在：将原来以偃师二里头三、四期作为商代早期改为以郑州二里岗期作为商代早期。……郑州二里岗期既由商代中期改为商代早期或前期，那么郑州商城就必须由商代第二个都城改为第一个都城亳了。否则就不能跟分期的变化相适应。就这样旧说被推翻了，证据也找出来了。

郑光可谓是郑亳说的知音——它确实实是邹衡为了适应他的夏商文化分期体系而“找出来”的证据。且不论郑亳说是对是错，但它立论的基础是考古学文化，而非文献记载或者其它。两厢对比，郑亳说是先在考古学上确定了早商文化，再来找亳都证明它所界定的早商文化是正确的，而偃师商城西亳说则是先认定了亳都，再以亳都来确定早商文化，两者的研究逻辑恰好相反。我们可以不同意郑亳说的结论，但无法指责它的研究方法；反之，即便偃师商城西亳说结论是正确的，但论证方法上确有可商之处。

由于郑亳说以考古材料立论，全面审视考古学文化面貌，因此所得结论具有很大的关联性而不会轻易变更，这就是为什么无论是把汤都定在二里头、郑州商城还是偃师商城，邹衡始终坚持他所划分的商文化第一期第Ⅱ组为先商文化之末，而第二期第Ⅲ组为早商文化之始，始终坚持夏商分界当在二里头下层偏晚阶段，也即 C1H17 阶段；即便后来他将郑州商城的

⁵² 郑亳说文献短板主要表现在两方面：其一，它立论所用的文献材料——《春秋》襄公十一年“同盟于亳城北”是一条有争议的文献，清代以来诸多学者认为“亳城”当为“京城”之误；其二，如果郑亳说成立，实际上就等于否定了传世文献中所有与南亳、北亳和西亳有关的记载，对传世文献如此大规模的否定，应该极其谨慎。

⁵³ 石加（郑光）：《“郑亳说”商榷》，《考古》1980年3期。

始建提前到 C1H9 阶段，但他宁可把 C1H9 阶段的郑州商城视为成汤灭夏之前的先商之亳，也不愿把 H9 划为早商，而仍以 H17 为早商文化之代表⁵⁴，这正是他坚持从考古学文化出发来分辨夏商文化的必然结果——换句话说，成汤建亳的时间可由早商提前的先商阶段，但早商与先商文化的界限决不能变。反之，偃师商城西亳说对早商文化的辨认摇摆不定，目前以大灰沟 T28 第⑨⑩层为最早的商文化也未必是最终认识，凡此种种，皆是由于研究方法所决定的⁵⁵。

分析几十年来的夏商文化论争，不难发现问题的症结就在于二里头遗址西亳说、郑亳说和偃师商城西亳说分别就夏商文化的年代序列提出了一套方案，但不论哪一种观点，它们所能解决的只是相关考古学文化的相对年代问题。然而，要区分夏文化和早商文化，不仅要确定考古学文化的族属，还要确定它们的绝对年代，但这已经超出了考古学的能力范围，因此必须借助于其它手段，而最有效的方法就是把二里头或二里岗文化的某一阶段与成汤亳都联系起来，通过亳都来确定考古学文化的绝对年代，从而找出夏商文化的分界。这就是为什么无论是二里头遗址西亳说还是偃师商城西亳说，抑或是郑亳说，最终都必须落实到都邑之上，特别是亳都之上。郑亳还是西亳，表面上看是都城之争，实际上是对考古学文化绝对年代的诉求，于是都邑成为解决年代问题的枢纽。但考古学实践表明，确定早期都邑的关键是要有文字类证据，舍此难成定论⁵⁶。但就目前而言，殷墟之外，再无具有类似条件的夏商都邑，这也正是许宏对二里头遗址是否为夏都持“有条件的不可知论”原因所在⁵⁷。笔者对此颇有同感，也主张在有更充分证据之前，夏与早商都邑的界定均属待定状态，二里头遗址西亳说、郑亳说和偃师商城西亳说目前都可以作为“一说”而存在，这是由考古学自身的局限性所决定的⁵⁸。

2014 年 4 月 13 日初稿

2014 年 6 月 6 日二稿

⁵⁴ 邹衡：《西亳与桐宫考辨》注 110，北京大学考古系编《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0 年。

⁵⁵ 比如说，假设在偃师商城内发现比 T28 第⑨⑩层更早的商文化，偃师商城西亳说学者就必须再次更改对早商文化的认识。

⁵⁶ 即便有文字材料，遗址的性质也并不一定能够遽定，如陶寺遗址出土有朱书陶文，但究竟是尧都还是禹都，学术界便众说纷纭。参看冯时：《“文邑”考》，《考古学报》2008 年 3 期。

⁵⁷ 许宏：《方法论视角下的夏商分界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夏商周考古研究室编《三代考古（三）》，科学出版社，2009 年，第 68-80 页；《“夏王朝”考古：学术史·新动向·新思考》，“夏商都邑考古暨纪念偃师商城发现 30 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递交论文，2013 年 10 月 28-30 日，河南偃师。

⁵⁸ 笔者并不是说夏和早商都邑的真实性待定，而是指二里头、郑州商城和偃师商城等都邑性遗址与具体都邑的对应关系尚处于待定状态。有关考古学在绝对年代判断上的局限性可参看徐苹芳先生《中国文明形成的考古学研究》一节，原载《中国文物报》2005 年 2 月 25 日和 3 月 4 日，收入《中国历史考古学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29-38 页。